

本附錄載列於2026年[●]採納的公司章程的主要條文概要，並將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編纂]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故未必載有對潛在[編纂]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 股份發行

本公司的股份採用股票的形式。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時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就其認購的每一股股份應支付相同價格。

本公司發行的股份面值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元。

## 股份增減及股份回購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監管機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單獨決議案通過後，按如下方式增加其資本：

- (1) 向非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2)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3)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4)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5)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減少其註冊資本。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規的有關規定以及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減少其註冊資本，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或全體股東另有書面約定的除外。

本公司在下列情形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 (1)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4)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5)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
- (6)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7)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不得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本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中國證監會（如有必要）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本公司因上述第(1)項及第(2)項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因上述第(3)項、第(5)項、第(6)項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並遵守本公司股份[編纂]地適用證券監管規則，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本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後，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以及中國證監會和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對於境內未上市股份，本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並遵守本公司股份[編纂]地適用證券監管規則；屬於第(2)項、第(4)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3)項、第(5)項或第(6)項情形的，本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本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股份轉讓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對股份設定質押的，質權人在限制轉讓期限內不得行使質權。

上述限制繼續適用於因股權分派或類似公司行動而導致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本公司直接持股的變動。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的，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 股東的權利及義務

### 股東

本公司根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並保存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本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出席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除非根據適用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須就特定事項放棄投票）；
- (3) 對本公司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本公司股東享有知情權，包括查閱和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表。符合條件的股東可以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和憑證。
- (6)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7)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回購其股份；
- (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如所要求查閱或複製的內容涉及商業秘密、內幕信息或有關人員的個人隱私，本公司可以拒絕提供查閱或複製。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2)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3)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5) 承擔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違反本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公眾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編纂]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通過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本公司和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亦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本公司和公眾股東的利益。

## 股東大會

### 股東大會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1)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2)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3) 審議批准審計委員會報告；
- (4)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5)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6)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7)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8) 修改本章程；
- (9) 對聘任或解聘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10)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41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11) 審議批准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12)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13)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
- (14)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部門規章及有關監管機構或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本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本公司下列對外擔保事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1)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2) 對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3) 單筆擔保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4) 本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的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任何擔保；
- (5)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6) 本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關監管機構或本章程規定的需要股東大會批准的其他擔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本章程所定人數三分之二時；
- (2)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關監管機構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第(3)分段所指持股股東所持股份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當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計算。

#### 股東大會通知

董事須於規定期限內召開股東大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有，下同)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惟該提議須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對於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應。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該提議應以書面形式提出。本公司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作出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

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該等會議通知。如通知中的請求與原請求不同，須徵得審計委員會的批准。本公司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請求。本公司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作出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任何變更應當徵得提案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任何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會議。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1日前及臨時股東大會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向各股東發出通知。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本公司應當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如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1)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期；
- (2)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3)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東；
- (4) 有關會議事務的指定聯繫人的姓名和電話號碼；
- (5)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大會通知及補充通知應當充分、完整地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如股東大會採用其他表決方式，會議通知應當載明該等方式的表決時限和程序。對於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事項，應當在發出會議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其理據。

### 股東大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根據有關規定須就個別事項放棄投票，例如股東對所表決的特定交易或安排擁有重大利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和表決。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

如股東為香港不時有效的相關法例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或其代理人；但如果授權多於一名人士，授權書須列明每名該等人士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且授權書須由認可結算所的授權人員簽署。獲如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無需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書及／或進一步證明其已獲正式授權），如同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般行使其權利，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權及表決權。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或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由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權委託書（除非該股東為香港不時有效的相關法例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

股東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1) 委託人姓名、在本公司所持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2) 代理人的姓名；
- (3)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股東大會議程所列每一事項的指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
- (4) 授權委託書的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5)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如委託人為法人股東，應加蓋法人實體印章。

授權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與代理投票的授權委託書均須在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在會議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本公司住所地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本公司負責編製出席會議人員的登記冊。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的姓名（或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等事項。

召集人應根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核實股東資格的合法性，並登記股東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在會議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時，登記應當終止。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出席會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出席並回答股東的質詢。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其職責時，由半數以上董事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會議。

由審計委員會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審計委員會主席主持。審計委員會主席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其職責時，由審計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會議。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的代表主持會議。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另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本公司制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議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佈，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的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等事項。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起草，經股東大會批准。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應當就過去一年的工作向大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但有下列情形除外：

- (1) 質詢與會議議程無關；
- (2) 質詢所涉事項需要進一步核實；
- (3) 質詢涉及本公司的商業秘密；
- (4) 任何其他合理原因。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投票開始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應當以會議登記為準。

股東大會應當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編製。會議記錄記載下列內容：

- (1)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2)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姓名；
- (3)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4)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過程、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5) 股東的質詢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6) 計票人及監票人的姓名；
- (7) 本章程規定及其他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內容。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以及通過其他方式表決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持續進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如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及報告。

### 股東大會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1)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2) 本公司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3)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以及在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主席或其他執行董事）。但該等罷免並不影響該董事根據任何合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 (4) 本公司年度報告；
- (5) 本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並確定其報酬。
- (6) 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1)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2) 本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
- (3) 修改本章程；
- (4)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本公司向他人提供的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5) 股權激勵計劃；
- (6)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章程或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監管機構要求規定的其他事項，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審議關連交易（包括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包括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不得參與投票，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應當說明關連股東的回避表決情況，並充分說明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進行逐項表決，除累計投票制外。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股東不得在股東大會上就同一事項的多個提案投贊成票。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投票、網絡投票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方式行使。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股東大會採用記名方式投票表決，但適用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要求的除外。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其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如有)、股東代表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指定委任的其他有關人員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應載入會議記錄。本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通過其他方式投票的，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其表決結果。

股東現場會議結束時間不得早於通過其他方式結束的時間。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所有相關各方，包括本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均負有對投票情況保密的義務。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表達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或作為香港不時有效的相關法例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香港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任何股東就任何特定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限制任何股東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的，任何違反該等要求或限制的由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作出的投票均不得計算在內。如會議主持人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及時公告。公告應當說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及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詳情。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中作出特別提示。

## 董事及董事會

### 董事

本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本公司的董事：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2)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或者破壞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判處緩刑的，自緩刑期滿之日起未逾兩年；
- (3)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5)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6)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屆滿；

- (7)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尚未屆滿；
- (8)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
- (9)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有關監管機構要求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上述規定選舉、委任或聘任董事的，該選舉、委任或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並終止其履職。

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膺選連任。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在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但根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賠不受此影響）。該決議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董事任期自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兼任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1) 不得侵佔本公司財產或挪用本公司資金；
- (2) 不得將本公司的資產或資金以個人名義或以其他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3)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受賄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4) 未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並根據本章程規定，獲得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不得直接或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本公司與董事的近親屬、董事或其近親屬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及與董事有關聯關係的其他人之間的合同或交易，同樣適用）；
- (5) 未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並經股東大會決議批准，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本公司的商業機會，除非因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無法利用該商業機會；
- (6) 未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並獲得股東大會決議批准，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7) 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8) 不得洩露本公司秘密；
- (9)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
- (10)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前款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公司所有；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以管理人員通常應有的合理審慎態度履行職責。董事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1)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2)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3) 及時了解本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4) 董事應當對本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5)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未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如適用）予以撤換。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董事以在線、視頻會議、電話或其他具有同等效力的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的，亦應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本公司董事辭職應當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辭職自本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起生效。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辭職。如因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或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要求，在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任前，原獨立非執行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如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何時候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訂明的數目、資格或獨立性規定，本公司必須盡快知會香港聯交所及發出公告說明有關詳情及原因。本公司亦須於三個月內委任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建立董事離任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及尚未處理完畢的其他事項的覆蓋範圍，以及保證追究責任及追回措施。董事辭職生效或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本公司商業秘密、技術秘密等內幕信息的保密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信息成為公開信息為止。董事對本公司及股東的忠誠義務自離任之日起一年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履職責任不因其辭職而免除或終止。

董事未經本章程或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本公司或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個人名義行事時，第三方有合理理由認為該董事在代表本公司或董事會行事的，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本公司董事在履行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履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由本公司承擔賠償責任。該董事存在故意或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按照本公司制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守則履行職責。

## 董事會

本公司應設立董事會，行使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

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代表本公司開展公司事務的主席及董事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由董事會選舉產生。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名，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具備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可以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委任職工代表董事。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3) 決定本公司的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5)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6)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編纂]方案；
- (7) 制訂本公司重大收購、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事項；
- (9)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10)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經理、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及獎懲事項；
- (11)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14)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15) 聽取本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 (16) 了解本公司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及其他相關工作機構的工作情況；

- (1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出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2)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3)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職責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責。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按季度召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經本公司全體董事一致同意，可以縮短或豁免上述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期限。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通知時限為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五日前。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日期和地點；
- (2) 會議期限；
- (3) 召開會議的事由及議題；
- (4) 發出通知的日期；
- (5) 聯繫人及聯繫方式。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

董事就董事會擬批准的決議案表決時，每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及時向本公司董事會書面報告，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應以記名投票、書面形式或全體董事認可的其他方式召開會議並表決。在董事能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臨時董事會會議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電子郵件及其他電子方式召開並表決，該等決議應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簽署。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本公司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該記錄由董事會指定人員負責。會議記錄應由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及記錄人簽名。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2)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3) 會議議程；

- (4) 董事發言要點；
- (5)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設立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

審計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成員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關於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要求。

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負責審核本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評價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審議：

- (1) 財務會計報告和定期報告中財務信息的披露以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2) 聘請或者解聘為公眾上市公司進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3)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的財務負責人；
- (4)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5)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經兩名或以上委員提議或召集人認為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的決議，須經審計委員會過半數委員通過。審計委員會對決議案表決時，每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審計委員會的決議應當以會議紀要的方式記錄，由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委員簽名。董事會負責制定審計委員會的工作規程。

本公司董事應當設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根據本章程及董事會的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董事會負責制定各專門委員會的工作規程。

###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總經理、首席財務官、法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

本章程規定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樣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本章程有關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樣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首席財務官除符合上述要求外，還應具備會計師或以上專業技術職稱資格，或具有會計專業知識背景並從事會計工作三年以上。

在本公司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實體中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聘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授權行使職權。總經理應當制訂具體的工作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該等制度應包括下列內容：

- (1)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出席人員；
- (2) 總經理及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3) 本公司資金、資產的使用，重大合同的簽署，以及向董事會報告的相應要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總經理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由董事會委任，負責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本公司股東資料的管理以及信息披露事項。

董事會秘書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董事會秘書應由本公司董事、首席財務官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擔任。

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財務及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負有責任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參與利潤分配。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擴大本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公司資本。

### 解散及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1)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2)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3)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5)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有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出現時，應當在十日內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因上述第(1)項或第(2)項情形解散而本公司尚未向股東分配資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繼續存續。

按前款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應由全體股東所持表決權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

本公司因上述第(1)、(2)、(4)或(5)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董事為本公司的清算義務人。

清算期間，清算組行使下列職權：

- (1) 清理本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2) 通知、公告債權人；
- (3)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本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4)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5) 清理債權、債務；
- (6) 處理本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7) 代表本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本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本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本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應履行清算職責，承擔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義務，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本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依法被宣告破產的本公司，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進行清算。

## 公司章程的修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

- (1)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本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2)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本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3)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股東大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須報有關主管機關批准的，報請該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應當根據股東大會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及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對公司章程進行相應的修改。

本章程的修改，構成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披露的信息的，應當依照規定予以公告。